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PBEST GROUP LIMITED

###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業績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6,674	42,916
銷售成本		(69,017)	(10,687)
其他收益		1,492	2,385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溢利		181,281	-
出售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溢利		282,770	-
附屬公司解散之虧損		(84)	-
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 之財務資產或負債淨(虧損)/收益		(3)	2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值)		28	8,18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906)	(11,246)
融資成本	4	(496)	(80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21)	(1,706)
除稅前溢利	5	496,318	29,250
所得稅開支	7	(1,380)	(714)
期內溢利		<u>494,938</u>	<u>28,536</u>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4,968	28,584
非控股權益		(30)	(48)
		<u>494,938</u>	<u>28,536</u>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每股溢利	6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u>36.91</u>	<u>2.13</u>
中期股息		<u>無</u>	<u>無</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b>494,938</b>	28,53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68)</u>	<u>67</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稅後淨值)		<u>(1,568)</u>	<u>6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b>493,370</b></u>	<u>28,60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493,400</b>	28,651
非控股權益		<u>(30)</u>	<u>(48)</u>
		<u><b>493,370</b></u>	<u>28,603</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82	1,146
投資物業	8	1,249,000	1,249,000
無形資產		2,040	2,0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433	108,8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6	1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46,094	59,403
其他資產		5,200	5,200
		<u>1,364,085</u>	<u>1,425,7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21
持作發展物業		118,538	183,9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426,485	293,250
可收回稅款		-	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531,861	228,211
		<u>1,076,902</u>	<u>705,512</u>
<b>流動負債</b>			
借款	11	65,600	15,52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89	7,70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1,486	177,104
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2	124,873	167,238
稅務撥備		1,958	616
		<u>274,206</u>	<u>368,19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02,696</u>	<u>337,322</u>
<b>資產淨值</b>		<u>2,166,781</u>	<u>1,763,05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412	13,412
儲備		2,153,258	1,659,778
擬派股息		-	53,6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166,670</u>	<u>1,726,836</u>
非控股權益		111	36,222
<b>權益總額</b>		<u>2,166,781</u>	<u>1,763,058</u>

## 簡明報告附註

### 1. 概況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300 號華傑商業中心 2 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廣泛種類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證券孖展融資、貸款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物業投資及貴金屬買賣。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編制準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適用之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中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有之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中期期間收入之稅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 (a)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採納該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 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合約客戶之收益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2</sup>

<sup>1</sup>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對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sup>4</sup>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時未能就有關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 3. 營業額及營運分部資料

#### a)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經紀之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8,504	3,760
期貨經紀之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816	189
利息收入來源		
– 孖展客戶	5,525	3,644
– 貸款融資	12,567	10,906
– 財務機構及其他來源	4,725	1,652
管理與手續費	1,027	383
認購新股佣金	9	1
配售及包銷佣金	4	1,033
投資管理費	2,571	901
租賃及管理收益	11,685	9,546
貴金屬銷售	69,241	10,901
	<u>116,674</u>	<u>42,916</u>

#### b) 呈報營運分部

因管理需要，本集團根據現時產品及服務性質，組織業務部門為七個呈報營運分部，分別為經紀、財務、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物業投資、貴金屬買賣及投資控股。

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經紀	證券經紀及期貨經紀
財務	證券孖展融資及貸款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
資產管理	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及高資產淨值之個體作資產管理
物業投資	物業租賃及買賣
貴金屬買賣	貴金屬買賣
投資控股	股份投資

### 3. 營業額及營運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就該等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呈報營運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分類收入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予外來客戶				
經紀	10,347	4,332		
財務	22,817	16,202		
企業融資	13	1,034		
資產管理	2,571	901		
物業投資	11,685	9,546		
貴金屬買賣	69,241	10,901		
投資控股	-	-	116,674	42,916
<b>分類業績</b>				
經紀	4,595	(263)		
財務	19,418	14,469		
企業融資	8	1,020		
資產管理	2,171	503		
物業投資	8,138	6,608		
貴金屬買賣	(434)	(280)		
投資控股	-	-	33,896	22,05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值)			28	8,189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溢利			181,281	-
出售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溢利			282,770	-
附屬公司解散之虧損			(84)	-
其他收益			848	71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21)	(1,706)
除稅前溢利			496,318	29,250
所得稅開支			(1,380)	(714)
期內溢利			494,938	28,536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集團之行政均於香港進行。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之外部客戶營業額分析及按該資產所在地區之非流動資產分析(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除外)。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03,481	32,064	6,568	2,525
澳門	13,193	10,852	1,249,651	1,261,022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60,433	64,146
	<b>116,674</b>	<b>42,916</b>	<b>1,316,652</b>	<b>1,327,693</b>

#### 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開支	438	746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於五年內悉數清還	58	61
	<u>496</u>	<u>807</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扣除：		
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6,787	5,484
- 退休計劃之供款	210	187
	<u>6,997</u>	<u>5,671</u>
折舊	139	16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818	1,027
已計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減支出（租金收入總額：11,685,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9,546,000 港元））	9,913	7,958

#### 6. 每股基本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溢利約 494,96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8,584,000 港元）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 1,341,158,379 股（二零一四年：1,341,158,379 股）計算。

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存在。

## 7. 所得稅開支

a) 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指：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所得稅		
- 本期撥備	1,381	714
- 年度前超額撥備	(1)	-
	<u>1,380</u>	<u>714</u>

b) i)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作撥備。

ii) 由於海外稅項之款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提撥準備。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6,0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66,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結轉。

##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四月一日	1,249,000	991,000
公平值之增長淨額已於綜合收益表已確認	-	258,000
	<u>1,249,000</u>	<u>1,249,00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澳門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價值評估作基準。投資物業之估值乃按公開市值作基準。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抵押部份投資物業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其總賬面值為1,07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70,000,000 港元)。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日常業務之證券及期權交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11,833	14,729
- 聯交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	2	2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344	17,327
日常業務之期指合約交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	1,878	2,323
日常業務之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應收款項：		
- 客戶(附註)	138,706	111,731
日常業務之提供貴金屬買賣應收款項：		
- 客戶	125	-
附有利息應收貸款	334,004	213,494
應收款項	65	8,844
其他應收款項	1,476	245
	<b>488,433</b>	<b>368,695</b>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b>(74,349)</b>	<b>(74,377)</b>
	<b>414,084</b>	<b>294,318</b>
按金及預付款項	58,495	58,335
	<b>472,579</b>	<b>352,653</b>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分	<b>(46,094)</b>	<b>(59,403)</b>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b>426,485</b>	<b>293,250</b>

附註：應收孖展客戶款項減值虧損後約 130,596,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3,620,000 港元)須於通知時償還，利息按市場利率徵收及以客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作抵押，而所有孖展客戶持有之證券市值約 425,64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8,036,000 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及證券孖展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於交易日兩天後償還，來自期指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於交易日一天後償還。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不須就賬齡分析作披露，因為該賬齡分析對此業務性質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到期及未減值	<u>389,076</u>	<u>271,478</u>
已過期:		
過期不足一個月	5,791	3,926
過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4,291	1,822
過期三個月至一年	4,260	15,401
過期超過一年	<u>666</u>	<u>1,691</u>
	<u>25,008</u>	<u>22,840</u>
	<u>414,084</u>	<u>294,318</u>

##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一般戶口	400,073	64,151
- 信託戶口	45,107	36,988
- 分開處理戶口	1,630	1,087
現金	7	8
短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 有抵押 (附註)	10,000	10,000
- 非抵押	<u>75,044</u>	<u>115,977</u>
	<u>531,861</u>	<u>228,211</u>

附註：有關款項指抵押予銀行之定期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11. 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借款包括：		
銀行貸款		
- 計息	63,000	13,000
其他貸款		
- 計息	<u>2,600</u>	<u>2,529</u>
	<u>65,600</u>	<u>15,529</u>
分析：		
有抵押	57,000	-
無抵押	<u>8,600</u>	<u>15,529</u>
	<u>65,600</u>	<u>15,529</u>
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借貸：		
一年內或按通知	<u>65,600</u>	<u>15,529</u>

## 11.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浮息借款	0.50% - 4.25%	2.12% - 2.5%

本集團借貸之公平值與期末報告之相應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借款包括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下列款額：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美元	<u>334</u>	<u>325</u>

## 12. 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日常業務之證券及期權交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40,269	44,322
日常業務之期指合約交易應付款項：		
- 客戶	3,507	3,409
日常業務之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應付款項：		
- 客戶	12,738	12,960
日常業務之提供貴金屬買賣應付款項	2,388	46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490	101,322
租賃及其他已收按金	4,016	4,002
預收租金	465	760
	<u>124,873</u>	<u>167,238</u>

現金客戶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兩天後償還。其他應付款項須按通知償還。該結餘之賬齡為三十日內。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間，鑑於近期全球股市波動，新興市場減緩的經濟增長及美國加息的可能，全球經濟在短期內仍面臨很多挑戰。儘管如此，預計主要經濟體包括歐盟，日本和中國將持續其寬鬆的貨幣政策，對全球經濟給予支持。

在中國，儘管經濟發展的勢頭放緩和股市波動，中央政府以實施若干的貨幣和財政寬鬆措施以穩定經濟增長。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利率和存款準備金率是貨幣措施的一個例子，以穩定和加強經濟增長。此外，購房產措施的放鬆也將刺激樓市。

就中國長遠經濟前景而言，最近的「一帶一路」，持續國有企業改革，「絲綢之路基礎設施基金」的建立，將隨著時間驅動內地的經濟發展。

在香港，經濟再次遇到具挑戰性的國際金融市場環境。然而，經濟有望受惠於內地有利的貨幣和財政政策。

於不久的將來，「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深港通」和「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誓必為本集團業務帶來進一步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對金融服務行業的前景有信心。

關於香港和澳門的房地產市場，另一次全球經濟衰退的可能，擔憂新興市場經濟增長放緩，全球資金流向和美國可能加息皆為香港和澳門的房地產市場惡化的因素。然而，充裕的現金流，受惠於平穩增長的經常性收入，連同穩健的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持續加強現有業務。

## 業務回顧

### 整體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由 42,900,000 港元增加 172.0% 至 116,700,000 港元。上半年營業額的上升，主要是由於貴金屬買賣業務量的增長所至。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 28,600,000 港元增加 1,631.6% 至 495,000,000 港元。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出售兩個於澳門的物業之相關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由 1,763,100,000 港元增加 22.9% 至 2,166,800,000 港元。

每股盈利為 36.91 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 2.13 港仙）。

## 經紀及財務

上半年經紀及財務分類營業額佔整體營業額 116,700,000 港元之 28.4%，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61.5%。

經紀分類業績為盈利 4,600,000 港元，由去年同期 263,000 港元的虧損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期內業務之交易量增加。

上半年財務分類業績為盈利 19,400,000 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34.2%。

## 貴金屬買賣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由 10,900,000 港元增加至 69,200,000 港元及錄得 434,000 港元的營運虧損，去年同期虧損 280,000 港元。貴金屬買賣分類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採用新的商業模式營運而虧損乃由所需之費用所致。

集團透過旗下公司參與「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貴金屬買賣，致力促進新的商業機會。

## 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分類營業額貢獻整體營業額 1,167,000,000 港元之 2.2%，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33.5%。期內錄得分類業績盈利港幣 2,200,000 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43.1%。此分類業績盈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資產值增加所至。

企業融資分類業務方面，集團將來仍專注於替客戶籌募資金業務及首次公開招股的前期投資業務。

資產管理分類業務方面，集團將啟動一個新的商業營運模式，意在採納高資產淨值的客戶群。另外，透過一站式的商業模式運作，為集團其他分類業務帶來更多商機，協同效益為集團創造更多有獲利的商機。

## 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內，物業投資租金收入由 9,500,000 港元增加 22.4% 至 11,700,000 港元。亦令致分類業績由 6,600,000 港元增加 23.2% 至 8,100,000 港元。分類營業額及分類業績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投資物業續租時調整租金所至。

去年，管理層預期，若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必然引起物業市場波動。有見於此，期內本集團亦出售兩個於澳門的物業之相關投資，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時完成交易。此時，在環球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下，物業市場的價格也攀向高峰，因此出售物業讓公司錄得巨額盈利 464,100,000 港元。

中國、澳門及香港經濟轉弱及預期美國利率正常化後，連帶限制了購買者的負擔能力，因此預期來年二零一六年的中國，澳門及香港房地產市場將會下滑。

## 展望

展望未來，香港經濟將受到很多外在不明朗因素影響，如美國息率的加息時間表及步伐；日本及歐州經濟緩慢的增長及中國經濟下行壓力等。

為應對波動的金融市場及經濟，集團採取一系列的防禦措施如持有充裕現金及尋找更多元化的投資機會以減輕商業風險。

國內的股票市場現正經歷自行修復及自行調整的階段，而預期深港通的啟動，將催化來年香港股票市場上升。

展望二零一六年，將為成功作好準備。集團管理層一致認為，截止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所取得的輝煌業績，為提高股東所持股票價值作保證。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共約 532,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8,000,000 港元），而其中約 10,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 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本公司亦為其附屬公司給予擔保達 172,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2,000,000 港元），以協助附屬公司向銀行取得信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總銀行信貸約 188,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8,000,000 港元），其中約 124,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4,000,000 港元）並未動用。

### 債務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合共約 66,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000 港元），相對資產淨值約 2,167,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63,000,000 港元）債務率約為 3.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9%）。

## 外幣波動

於年內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澳門幣、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商業交易，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所承受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結構並沒有變動。

## 僱傭

員工的薪酬是固定並參照市場薪酬釐定。

##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 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顧客以經紀身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許文浩先生及執行董事鄭偉玲小姐。過去一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有關董事之服務年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 A.4.1 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之退任條文。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信貸監控

本集團遵行嚴格之信貸監控。一個由兩位執行董事組成之信貸監控小組負責監督信貸批核。日常業務中之貸款活動則參照內部監控手冊所訂定之嚴格程序。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並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有關本中期業績公佈之全文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upbest.com](http://www.upbest.com) 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葉漫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僅資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施炳法博士及孫文德先生；執行董事鄭偉玲小姐、鄭偉倫先生及莫桂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